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智訴字第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天佑

選任辯護人 賴以祥律師
黃郁淳律師
絲漢德律師

被 告 吳孟軒

選任辯護人 馬偉涵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6998號、第847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限制賴以祥律師在本院提供空間、設備檢閱、抄錄並禁止攝影、複製或以任何方式重製留存本院110年度智訴字第8號案件卷宗內，如附表所示之資料。

理 由

一、公訴人之補充理由書意旨略以：如附表所示之卷證資料涉及告訴人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告訴人）之營業秘密，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4條聲請限制被告羅天佑之選任辯護人賴以祥律師檢閱、抄錄或攝影。

二、按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法院得依聲請不公開審判；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卷宗或證物之檢閱、抄錄或攝影，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如附表所示之卷證資料為告訴人所有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且

(一)具有秘密性：

附表所示之資料涉及BBRX ADC/DAC for Modem（基站接收端

01 技術)、Audio ADC/DAC (音頻解編碼技術)、SAR ADC (循
02 序漸進式類比數位轉換器)內容、晶片銷貨收入、或為上開
03 技術之一部分,為告訴人內部非公開之資料,屬於具有高度
04 機密、敏感之技術性資料與商業性資料。準此,均非一般涉
05 及該類資訊之人所能知悉,具秘密性。

06 (二)有經濟價值:

07 附表所示之資料涉及BBRX ADC/DAC (基站接收端技術)、Au
08 dio ADC/DAC (音頻解編碼技術)、SAR ADC (循序漸進式類
09 比數位轉換器)等屬於具有高度機密、敏感之技術性資料與
10 商業性資料,若競爭同業取得告訴人上開技術性資料與商業
11 性資料,立即可節省研發成本、降低學習時間、減少嘗試錯
12 誤,調整商業模式與策略等,告訴人將喪失競爭優勢,確實
13 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

14 (三)有合理之保密措施:

15 告訴人就其所有之營業秘密所採取之具體保密措施有:

- 16 1. 實體隔離措施:人員進出告訴人辦公大樓均有管制,且辦公
17 區域禁止攝、錄影。告訴人亦採取追蹤員工存取資料之程
18 序,追蹤範圍包含員工之email、USB複製、列印、網路上
19 傳、文件資料庫瀏覽紀錄等,並訂有安全方針。
- 20 2. 以電子形式儲存資料所採取之措施:告訴人員工依業務需求
21 與權責,開放或申請對各等級之資訊擁有不同之存取權限。
22 告訴人內部網路依不同功能需求進行區隔,並制定個別網路
23 之安全控管標準,各網段均設置管控措施防止不同網段使用
24 者存取其他網段。告訴人員工不得攜帶私人電腦或筆記型電
25 腦至公司,亦不得將私人使用之軟體安裝於公司電腦等。
- 26 3. 文件管理措施:告訴人對於檔案文件採分層管控,機密等級
27 區分為機密(Confidential A)、密(Confidential B)、密(C
28 onfidential C)、不分類(Unclassified)四等級,依照文件
29 機密等級,其存放位置和瀏覽權限均有區分,並有實施「治
30 權資訊管理規範」(Global PIM Standards、Global PIM Po
31 licy等)。

01 4. 員工部分：員工入職簽署之「聘僱契約書」、「聯發科技智
02 權資訊管理(Proprietary Information Management)」，離
03 職後簽署「離職會簽單」，明確記載公司文件資訊應保密不
04 得洩漏或私自使用，員工每年須接受智權保護之教育訓練(P
05 IM Acknowledgment)。

06 5. 綜上，應認告訴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故可認屬於告訴
07 人之營業秘密。

08 (四)綜上，如附表所示涉及告訴人之營業秘密資料，本院爰依公
09 訴人之聲請限制賴以祥律師僅得在本院提供之空間、設備檢
10 閱、抄錄並禁止攝影、複製或以任何方式重製留存附表所示
11 資料，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2 據上論斷，應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4條，裁定如主
13 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5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馮俊郎

16 法官 王子謙

17 法官 王怡蓁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1 書記官 蘇鈺婷

22 附表：

23

編號	營業秘密名稱
1	(1)93m_BBRX_architecture_evaluation_v1.0_160506_Tienyu.pptx (2)Audio_ADC_Review_00000000.ppt (3)00000000_A60199_SARADC_Design_Review_Chihhou.pptx
2	a-f檔案
3	聲請人109年12月4日陳報資料
4	起訴書附件一之六份檔案： (1)intro_ctdt_adc_200M_v2_00000000.pptx (2)intro_Patent_fvrs_00000000.pptx

	(3)rxadc_00000000.pptx (4)spec_00000000.xlsx (5)spectable_a60832_00000000.xlsx (6) { 2017 } ctdtadc_200m.rar
5	被告吳孟軒翻拍之全部2166張照片及起訴書附表一之翻拍照片： (1)00000000_170258 (3293d1d5afb3439fa445e1478e8b19b4) (2)00000000_170307 (2da7044bacf14fbaba5517a1e64c532d) (3)00000000_172403 (b3fc2cd3792a4413a905d19413c7c165) (4)00000000_172429 (b227c0ddae1045eab52c1d12fac62370) (5)00000000_183745 (00000000c0dc44aZZ000000000a1d196) (6)00000000_183752 (70adeb08773b48efa6d599e08bbb2fa3) (7)00000000_190027 (a245e0bd876f4426b4a8591b24c0f1bf) (8)00000000_190046 (a09040aaa9074d87984a3c22c4808bfc) (9)00000000_190239 (d62c107eec824ccda29Z00000Z0000b7) (10)00000000_190243 (1eff6c00000000ceba58ba44d8d0664b)